《刑法》

- 一、請附具體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(25分)
 - (一)甲係演員無自殺之意而欲表演自殺,表演時引火自焚迨著火後刺痛難忍,負痛狂奔而撞傷路人乙,乙提出傷害之告訴,甲主張緊急避難,有無理由?
 - (二)政府舉辦選舉,甲公然以演說方式,煽惑群眾不要前往投票,甲是否構成犯罪?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自招危難,和單純一五三條之法益解釋。
答題關鍵	自招危難只有學說之介紹,可跳過傳統通說,欲介紹亦可。一五三之解釋不要忘記阻卻違法事由。
參考資料	安台大第二本補充講義 p.42-43 方律師,刑法總則,自招危難部分。

【擬答】

(-)

某甲撞傷路人乙,是否構成刑法二七七條之傷害罪?

- 1.某甲向乙衝撞係屬危險之行爲,亦造成身體法益之侵害。
- 2.然某甲可否主張刑法二十四條之緊急避難誠有疑義,蓋緊急避難中之危難,除需具備緊急性之外,仍須符合 法律秩序之一般性。如通緝犯無法對警察主張緊急避難即屬之。
- 3.此題危難係由某甲所致,爲學說上所稱之「自招危難」,有學說認爲,爲符合法律秩序之衡平,實不允許自招 危難者復主張緊急避難。我國實務亦同此說。傳統通說則認爲,若是具備不法目的之自招危難,因欠缺避難 意思無法主張緊急避難,此題某甲並未有不法目的,故應可主張。
- 4.然亦有學者批評實務見解,認爲不應考慮避難人先前的過失或歸咎之問題,緊急避難應適於當下是否應可合理之分配風險問題,在解決利益衝突時不應考量此。
- 5.若採學說見解,則某甲之行為仍可主張緊急避難,但實應考量因此題特殊之背景情勢,於緊急避難中之衡平 性考量其能夠阻卻違法之程度。
- 6.某甲雖對身體法益侵害有所認知及意欲,但仍可主張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,其生命利益優於某乙之身體法益, 不罰。
- 某甲玩火自焚之行爲,是否構成刑法二八四條過失傷害罪?
- 1.依前所述,若採取實務見解,則某甲仍不可主張緊急避難,其行爲仍舊違法,但若採學者見解,此題某甲撞 傷之行爲可主張緊急避難。
- 2.然即使可主張緊急避難,亦有學者認為,其前行為若具過失,則仍可成立過失傷害罪。
- 3.此題若某甲於玩火時可預見其將對第三人造成傷害卻未預見之,則仍可成立過失傷害罪。
- (二)某甲煽惑之行爲,是否構成刑法一五三第二款條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罪?
 - 1.某甲係對不特定多數人演說,並非對特定人教唆,故該當煽惑之要件,實務亦同此見解。其公然煽惑之行 爲亦可能造成公眾秩序的危害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然從刑度觀之,無論何種刑事之犯罪或違背法令都是兩年之有期徒刑,因此其並非泛指對於法律的違犯, 而是造成不特定多數的危險事態,故因此有法益侵害。
 - 3.再者,此題亦將犯罪和行政法令並列,因此所謂之違背法令,不能只是單純的少數法令,而必須是大量地造成違背法令,而有和刑事犯罪同等能量才具可罰性,此題因某甲公然之要件,故可該當。
 - 4.然某甲鼓吹之行為,無論是言論自由或者市民不服從權,都是立法上所欲保護之客體。某甲爲保護其言論 自由或者市民不服從權,其以鼓吹之方式造成行政法之侵害應屬有效之手段,而保護利益的宣稱亦可爲我 國法所肯認,故依優越利益說,某甲可阻卻違法。
 - 5.是故,某甲不構成犯罪。
- 二、甲迷戀乙之同事丙女,亟欲染指,請乙設法製造「機會」,乙知道甲心懷不軌,未允之。甲於是

給乙三萬元,央求乙成全,乙為所動,約丙女一起到 KTV 包廂唱歌作樂。歌唱半場,乙見甲利用 丙女上洗手間時偷偷將藥劑加入丙女之飲料中,乙不欲多事,先行離去,所幸丙女機警,從洗手間回來後並未飲用飲料,並且停留不久後亦行離去。試從學理及我國刑法規定檢討甲、乙二人刑 事責任如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刑總部分測驗考生對於共同正犯何時成立、如何與幫助犯區別之概念、學說與實務之標準如何,刑分部分則重在學說上對於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同見解。
答題關鍵	除了共同正犯與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,在強制性交行爲沾上「錢」時,切記要檢討第 231 條之 1 ,並注意最後競合部分之法益解釋方式。
參考資料	1.林山田,《刑法通論 下冊》 2.林山田,《刑法各罪論 上冊》 3.黃榮堅,《基礎刑法學 (下)》 4.林鈺雄,《新刑法總則》 5.黃榮堅,《美麗陷阱》,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刑事法學篇,p.134~135 6.林東茂,《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》,刊於月旦法學雜誌 51 期,p.74 7.蔡律師、余律師,刑法第二卷分則篇,p.158~161 (2004)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刑責:

- 1.甲第一次請求乙製造「機會」未成之行為,可能成立強制性交未遂罪(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): 依題意,甲請求乙幫忙「製造對丙強制性交之機會」,主觀上甲於請求時應已有對丙強制性交之故意,但 按照其犯罪計畫,單純之「請求」行為尚未對丙之性自主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依通說所採之主客觀混合理 論,尚未達著手程度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2.甲以三萬元請乙幫忙之行為,可能成立強制性交未遂罪(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): 甲第二次之請求行為雖得乙允諾,但按其犯罪計畫,此時之「請求」行為仍尚未對丙之性自主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依通說所採之主客觀混合理論,尚未達著手程度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3.甲加藥劑於飲料之行爲,可能成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(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):
 -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(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一項第一款):

依題意,甲乙二人共同製造強制性交之機會,似可成立二人以上共犯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態樣。惟學說上有認為,本款之加重要件係由舊有之輪姦罪而來,因而在解釋上應限於「二人以上均爲性交行爲者」始能成立,否則單純是二人以上共同分擔行爲而犯罪,並無值得加重之理由。

衡諸第二二二條之法定刑較第二二一條加重甚多,基於罪刑相當原則,應以上述主張限縮適用之學說見解 爲可採,故在此甲並不成立本款之加重要件。

以藥劑犯之(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一項第四款):

主觀上甲有以藥劑對丙強制性交之故意,客觀上依甲之計畫,其下藥行爲已足以對丙之性自主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已達著手,惟丙並未遭到強制性交,尚非既遂,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故甲該當第二二二條第一項第四款「以藥劑犯之」加重態樣,成立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犯。

4.結論:甲成立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之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(以藥劑犯之)。

(二)乙之刑責:

- 1.乙邀約丙女唱歌之行為,可能成立幫助強制性交未遂罪(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、第三○條): 乙雖知甲心懷不軌欲染指丙女,但依其認知,除非有其他行為介入,否則單純之邀約唱歌行為,尚難認對 丙之性自主法益已造成直接危險,依通說所採之主客觀混合理論,尚未達著手程度;依實務對於幫助犯之 見解,亦不該當於「直接重要之幫助行為」標準(23年台上字1738號判例參照),不成立本罪。
- 2.乙邀約丙女唱歌之行為,可能成立圖利強制使人性交未遂罪(刑法第二三一條之一第四項): 乙雖爲得到三萬元而邀約丙女,使甲得對丙強制性交,但乙此時之單純邀約行為,同樣尚未對丙之性自主 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尚未達著手,乙不成立本罪。
- 3.乙在甲下藥後未救助丙之行爲,可能成立幫助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之不作爲犯(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、 第十五條、第三〇條):
 - 乙見甲下藥後即不顧丙而離去,將導致丙遭以藥劑強制性交之結果發生,乙對此亦有認知,刑法之評價重

2008 高點司法事務官特考

點在於乙有無救助丙免遭強制性交之作爲義務,亦即乙是否因其不作爲而成立犯罪。

乙是否因未救助丙而成立不純正不作爲犯罪,須視其是否具備保證人地位而定。在此乙可能成立之保證人地位爲「危險前行爲」。按,多數學說認爲,危險前行爲除了必須製造對保護法益之密接危險狀態,且必須是違反義務者始當之;少數說則主張不以違反義務爲必要。

本案中,乙先前之邀約唱歌行爲雖未造成對丙性自主之直接危險,但是當乙見到甲下藥時,認知到其先前行爲所製造之危險已達至具體密接之程度,此時乙始因危險前行爲而具備保證人地位,有防果之義務。依乙之認知,丙飲用飲料後即會遭甲強制性交,乙若採取防果行爲(例如告知丙實情使之趨避)即可幾近確定的使結果不發生,惟其不顧離去,放任因果歷程實現,已達著手,且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行爲。乙以不作爲之幫助方式使甲之加重強制性交行爲易於實現,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乙成立本罪。

- 4.乙在甲下藥後未救助丙之行為,可能成立圖利強制使人性交未遂罪(刑法第二三一條之一第四項): 乙單純邀約唱歌並不構成對丙性自主之直接危險,但當乙見到甲下藥時,明知其行為所製造之危險狀態已 達至具體密接之程度,此時即具備保證人地位而有防果義務。雖然最後丙未飲用飲料,惟乙未採取防果行 為而離去,放任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因果歷程自然實現,已達著手,乙對此有認知,亦有營利意圖,又無阻 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5.結論:乙在甲下藥後未救助丙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項之幫助犯(以藥劑犯之)與第二三一條之一第四項之未遂犯,前者保護法益爲性自主,後者則保護性自主與社會風化,乙一行爲侵害數法益成立數罪名,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,從一重處斷。

惟學說上有認爲,兩罪之保護法益均爲性自主,故乙係一行爲侵害一法益成立數罪名,應爲法條競合,而 在行爲人並未親自性交時,僅論以第二三一條之一之罪。

三、甲與乙為夫妻,二人共同積欠巨額債務無力清償。甲因此勸導乙,希望二人共同自殺,讓兒女可以獲得重生。甲勸導乙的同時,並且提供乙毒藥一包。試問:如果乙對於甲的勸導不為所動時,甲是否犯罪?該包毒藥應該如何處理?反之,如果甲與乙因此共同自殺,但是二人均被救活時,甲是否犯罪?該包毒藥應該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二七五條之理解
答題關鍵	第一題未遂的問題一直都是學者討論的議題,要拿分應不難;後者在討論謀爲同死之要件。最後對 於毒藥的部分,注意修法即可。
參考資料	方律師,刑法分則,1-17-1-21

【擬答】

- (一)若乙不爲所動,甲勸導之行爲可能成立刑法二七五條第二項之加工自殺未遂罪。
 - 1.首先,若乙不爲所動,則某甲提供之毒藥並無意義,其並非二七五條所謂之幫助行爲,故討論勸導之行爲, 合先敘明。
 - 2.某甲對某乙生命之侵害有所認知,其具備此罪之故意,然客觀上有無著手誠有疑問:
 - (1)部分學說認爲,若被教唆人尚未自殺,則不成立本條之未遂犯
 - (2)另有學說認爲,若已爲教唆行爲,則即使他人未自殺,亦可構成未遂。
 - 3.由立法觀之,可知此條並非間接正犯,而爲單獨正犯之型態,故不應以共犯之教唆犯之角度予以理解,因此,即使他人尚未自殺,亦可有未遂之可能
 - 4.然,若他人尚未產生自殺之決意,則單純處罰教唆行為將有處罰主觀之嫌,違背我國修法所宣稱之主義,故應認為至少需被教唆人產生自殺決意,方可認定其具備法信賴之破壞,始可成立未遂。
 - 5.故依此見解,某甲不成立犯罪。
- (二)若兩人謀爲同死而未死,甲可能成立二七五條第三項加工自殺罪。
 - 1.若兩人皆自殺,則某甲即符合加工自殺之既遂,誠有疑義者,乃某甲是否可依二七五條第三項而免除其刑?
 - 2.謀爲同死之要件,需有共同自殺之決意,並有相互謀議之事實,且雙方有辨別事理之能力。此題某甲和某 乙皆認知自己之生命法益,並有決意之事實,故可依謀爲同死免除其刑。
 - 3.另,某甲提供毒藥之行為亦可該當幫助自殺罪,但其與教唆之間應屬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,其皆屬保護生命法益,幫助自殺為補充規定,故不討論之。
- (三)毒藥之處理,依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係屬犯罪之工具,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,方可沒收之,若

2008 高點司法事務官特考

某甲成立犯罪,則毒藥可沒收之,若免除其刑,則三十九條規定專科沒收,若某甲不成立犯罪,因毒藥並非違禁品,亦非修法中所謂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(其必須爲刑法分則或特別法明訂之強制沒收),故無法依四十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- 四、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: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試問何謂本條罪名中的「不正方法」?請以此為重點分析下列事件:(25 分)
 - (一)某甲向朋友某乙借款新臺幣五千元,經乙同意,乙將所有之銀行提款卡交予某甲,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,囑咐甲自行提領五千元。詎料某甲竟持該提款卡至銀行提款機,按提款卡之密碼而提領五萬元。試問某甲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?
 - (二)倘若某甲是拾獲某乙遺失之皮包,發現乙之皮包內有提款卡,且提款卡背後並載有密碼,遂 持乙之提款卡至銀行提款機提領現金。試問某甲除了侵占遺失物罪之外,是否亦成立刑法第 339條之2第1項之罪?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三三九條之二「電腦詐欺」有無正確之理解,及實體說理的能力。
答題關鍵	學說與實務對於何謂刑法三三九條之二的「不正方法」見解分歧,且在該條增訂前後解釋上亦有區
	別,考生宜清楚羅列其異同,且不能只有結論,必須詳加說理,並表明自己所採取立場的理由。
参 考 頁 科	1.黃榮堅,《機器傻瓜你聰明》,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刑事法學篇,p.166~167
	2.黃榮堅,《電腦的心事》,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刑事法學篇,p.168~169
	3.甘添貴,《刑法之重要理念》,p.382
	4.蔡律師、余律師,刑法第二卷分則篇,p.363~371(2004)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逾越乙授權範圍多領四萬五千元之行為,係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乙之物,甲對此有認知,且對該四萬五千元有不法所有意圖,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。惟甲之「越權提款」是否為刑法第三三九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「不正方法」,則有疑問。

按刑法第三三九條之二,乃 1997 年刑法修正時,爲使行爲人對自動設備所爲「類似詐欺」之行爲亦可成立犯罪而增訂。在增訂之前,實務認爲持他人提款卡冒領款項之情形,可成立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詐欺罪(81年度第11次刑庭決議參照);學者通說則一致認爲「設備並無陷於錯誤可言」因而不成立詐欺罪,但對於能否成立竊盜罪則有不同見解。

在第三三九條之二增訂後,對於如何解釋「不正方法」,見解仍然分歧。學說及實務有認為,本條之增訂目的即爲解決包括「越權提領」在內之各種「無權提領」問題,故就越權提領款項部分,自然屬於以「不正方法」取得款項,而應成立本罪。

惟學說上亦有認爲,所謂「不正方法」,仍應指違背發卡人或自動付款設備設置目的範圍內的提款方式,例如使用電磁或僞造之提款卡取得款項。在本題之情形,甲所使用爲真正之提款卡,輸入亦爲真正密碼,雖然提款超出範圍,但仍非屬「不正方法」。

由於第三三九條之二之增訂,應僅在於彌補「電腦詐欺」沒有具體個人作爲被害客體、而無法適用第三三九條之漏洞,其他關於詐欺罪基本性質的要件(如使用詐術、陷於錯誤等)仍應具備,故本題中甲使用正確提款卡、輸入正確密碼之行爲,並未使自動付款設備或銀行「陷於錯誤」,應非屬「不正方法」。綜上,甲不成立第三三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。

(二)甲以拾得的提款卡及密碼提款,實務上認爲正屬於第三三九條之二所欲規範之「特種詐欺行爲」,此種方式 即該當於「不正方法」。學說上亦有類似之見解。

惟亦有學說認爲,第三三九條之二仍應就詐欺罪之一般要件爲解釋,而只要提款者使用的是銀行及付款設備 所「認可」的真正提款卡與真正密碼,銀行及付款設備即無「陷於錯誤」可言,因而自不能成立本罪。 衡諸構成要件在解釋上的明確性,避免「電腦詐欺」的犯罪類型任意擴張(例如父親讓小孩自行提錢繳學費, 小孩卻將錢任意花用,也可能會被論以本罪),以及體系解釋上第三三九條之二作爲詐欺罪的特殊類型(故 應具備詐欺罪的一般要件),在本題官認爲甲只要使用真正之提款卡、輸入正確密碼,即不該當於「不正方

法」,故甲不成立第三三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。